

封面

工程名称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标段名称 开化县
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706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招投标方式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36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3
一、 评标程序	53
二、 评审细则	54
（一） 评审区间确定	54
（二） 技术标评审	56

技术评审因素表	57
(三) 符合性评审	59
(五) 商务标评审	6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一、工程概况	69
三、质量标准	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五、项目负责人	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72
七、承诺	73
八、订立时间	73
九、订立地点	73
十、合同生效	73
十一、合同份数	7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74
具体详见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7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5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92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3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93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94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 95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96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00 -
第15条 违约	- 109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11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12 -
第18条 保险	- 112 -
第19条 争议解决	- 113 -
第20条 其它	- 114 -
委托运营协议	118
第一条 定义	119
第二条 运营资产	120
第四条 运营内容及要求	122
第五条 运营考核	128
5.1项目载体考核指标	128
5.2 项目考核分值权重	132

5.3其他相关说明.....	134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37
第七条 本项目载体交付、装修改造、竣工验收及物业管理.....	143
第八条 项目交付及交接工作.....	145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6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7
第十一条 协议转让的特别约定.....	148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48
第十三条 品牌/版权保护.....	15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0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第十六条 保密.....	151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51
第十八条 完整协议.....	151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152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152
第二十一条 法律效力.....	1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目录.....	166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67
目录.....	168
（一）投标函.....	169
（二）投标函附录.....	170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73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74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75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7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77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78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79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80

（十三）投标承诺书.....	181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83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84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85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6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87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88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9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90
目 录.....	191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92
二、 设计方案.....	193
三、 采购方案.....	194
四、 施工方案.....	195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200
六、 其他资料.....	201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202
目 录.....	203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4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5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206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207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208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9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10
目 录.....	211
投标报价封面.....	21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15
其他资料.....	2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已由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7-330824-04-01-57413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9.98%；银行贷款比例:80.02%，项目业主为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5100.00万元，工程概算1051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84600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231.3亩，总建筑面积约 25.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2.0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87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约18.93万平方米，二期工程约6.97万平方米。项目重点布局科研服务、检验认证、智能制造、低空服务四大功能板块，建设无人机生产制造厂房、研发办公楼、配套商业、配套公寓及停车场等业态，形成年组装制造10万台无人机生产线，建设地点：开化县华埠镇罗丰村。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方式建设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产业策划、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运营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产业策划，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明确不含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等。

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⑤运营服务内容

（1）产业招商与产业运营服务

1）产业招商策划：编制低空经济产业招商方案，聚焦飞行器智能制造、无人机检验检测、低空科研试验、低空应用服务、航空零部件等赛道以及适合开化县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建立产业招商库，制定招商推介计划。

2）企业引进与入驻管理：目标企业洽谈、合同拟定、入驻审核、企业落地全流程服务；建立入驻企业台账，监督并协助甲方考核签订租赁协议时有相关考核指标企业的投产、研发、产值等履约指标，保障不同板块业态落地。

3）产业统计与运营评估：定期报送园区产业数据、企业经营情况；编制年度产业运营报告，落实甲方运营考核要求。

（2）低空特色专项运营服务

1）低空场景协同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试飞申请、空域报备协调等工作。

2）检验认证配套服务：协助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园区检测实验室、适航检验、产品测试企业提供配套保障，支撑检验认证板块业务落地。

3）低空科普与场景运营：对接相关单位，协助入园企业开展低空研学、航空科普、行业展会、飞行器展示活动等。

（3）企业赋能公共服务

1）政策申报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科技项目、技改、产业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等各类申报服务，政策推送、材料辅导。

2）公共配套服务：提供工商、财税、法务、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人才招聘、人才公寓配套等企业服务；搭建供应链对接渠道，促进园区制造企业上下游协同。

3）数字化园区运营：运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企业管理、合同台账管理、招商数据统计等，并为甲方开放相应权限。

4）其他配套服务

项目分期建设实施，乙方做好分期建设安排，并根据项目各期建设进度，编制及落实对应的招商运营方案。，其中，☒建筑面积 259000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105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020日历天，具体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运营期包括预招商期和正式运营期，预招商期：本项目运营单位需提前介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正式运营期止；正式运营期：7年，自运营资产交付之日起开始。

2.4其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的10%与运营指标的完成率挂钩：在竣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预留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的10%，做为运营保证金，根据运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3%、3%、3%、1%，详见《委托运营协议》。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3.1.1和3.1.2项 资质；（3.1.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5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5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③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单独或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_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填写，☒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在满足相应执业资格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由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8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年10月30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2年10月30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凤凰中路55号

邮政编码：324300

电 话：0570-6529720

投诉受理部门：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凤凰中路55号

邮政编码：324300

电 话： 0570-652972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化县华埠镇泰康路5号

联 系 人： 周荣华

电 话： 1506893058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中河街道科技路455号
嘉鄞大厦1701

联 系 人： 陈克凡

电 话： 13968782134

邮 箱： _____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开化县华埠镇泰康路5号</u> 联系人： <u>周荣华</u> 电话： <u>1506893058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中河街道科技路455号嘉鄞大厦1701</u> 项目负责人： <u>陈克凡</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陈克凡</u> 电话： <u>13968782134</u>
1.1.4	项目名称	<u>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开化县华埠镇罗丰村</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9.98%; 银行贷款比例:80.02%</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以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方式建设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产业策划、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运营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u> <u>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产业策划，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u> <u>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u> <u>③施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明确不含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u> <u>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项目</u>

		<p>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p> <p>⑤运营服务内容</p> <p>（1）产业招商与产业运营服务</p> <p>1）产业招商策划：编制低空经济产业招商方案，聚焦飞行器智能制造、无人机检验检测、低空科研试验、低空应用服务、航空零部件等赛道以及适合开化县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建立产业招商库，制定招商推介计划。</p> <p>2）企业引进与入驻管理：目标企业洽谈、合同拟定、入驻审核、企业落地全流程服务；建立入驻企业台账，监督并协助甲方考核签订租赁协议时有相关考核指标企业的投产、研发、产值等履约指标，保障不同板块业态落地。</p> <p>3）产业统计与运营评估：定期报送园区产业数据、企业经营情况；编制年度产业运营报告，落实甲方运营考核要求。</p> <p>（2）低空特色专项运营服务</p> <p>1）低空场景协同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试飞申请、空域报备协调等工作。</p> <p>2）检验认证配套服务：协助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园区检测实验室、适航检验、产品测试企业提供配套保障，支撑检验认证板块业务落地。</p> <p>3）低空科普与场景运营：对接相关单位，协助入园企业开展低空研学、航空科普、行业展会、飞行器展示活动等。</p> <p>（3）企业赋能公共服务</p> <p>1）政策申报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科技项目、技改、产业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等各类申报服务，政策推送、材料辅导。</p> <p>2）公共配套服务：提供工商、财税、法务、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人才招聘、人才公寓配套等企业服务；搭建供应链对接渠道，促进园区制造企业上下游协同。</p> <p>3）数字化园区运营：运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企业管理、合同台账管理、招商数据统计等，并为甲方开放相应权限。</p> <p>4）其他配套服务</p> <p>项目分期建设实施，乙方做好分期建设安排，并根据项目各期建设进度，编制及落实对应的招商运营方案。</p>
1.3.2	工期要求	<p>计划工期：105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p> <p>其他：计划工期105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 1020 日历天，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运营期包括预招</p>

		商期和正式运营期，预招商期：本项目运营单位需提前介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正式运营期止；正式运营期：7年，自运营资产交付之日起开始。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或书面提出 联系方式：陈先生； 联系人：13968782134。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设计、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 3. 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1） <u>投标函；</u> （2） <u>投标函附录；</u> （3）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4）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5） <u>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6） <u>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7） <u>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u> （8） <u>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9） <u>《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10） <u>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11） <u>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p>_____(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p> <p>_____(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_____(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_____(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p> <p>_____(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p> <p>_____(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p> <p>_____(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三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连续三个月）；</p> <p>_____(19)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p> <p>_____(20)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p> <p>_____(2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p> <p>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p> <p>_____(1)项目概述</p> <p>_____(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p> <p>_____(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p> <p>_____(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p> <p>3.1.2.2设计方案</p> <p>_____(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p> <p>_____(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p> <p>_____(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p> <p>_____(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p> <p>_____(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p> <p>3.1.2.3采购方案</p> <p>_____(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p> <p>_____(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p> <p>_____(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p> <p>3.1.2.4施工方案</p> <p>_____(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_____(2)工程施工管理</p>
--	--	--

		<p>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p> <p>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p> <p>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表2 劳动力计划表；</p> <p>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p> <p>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p> <p>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p> <p>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p> <p>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1）投标人一般情况；</p> <p>（2）近年财务状况表；</p> <p>（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p> <p>（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p> <p>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3.1.4.1投标总价封面：</p> <p>（1）投标报价封面；</p> <p>（2）投标报价扉页；</p> <p>（3）编制说明；</p> <p>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p> <p>（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p> <p>（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p> <p>（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p> <p>（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p> <p>°</p> <p>3.1.4.3其它资料</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最高投标限价_0_元，其中设计费限价_____元，建安工程费限价_0.00_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元，暂列金额_（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_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p> <p>☐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p>

		<p>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5. 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u>本项目运营服务费限价为【 】万元，其中基础运营费占比70%，考核服务费占比30%。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的10%与运营指标的完成率挂钩：在竣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预留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的10%，做为运营保证金，根据运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3%、3%、3%、1%，详见《委托运营协议》。</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5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p> <p>（1）缴纳要求（转账）：</p> <p>户名：<u>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p> <p>开户银行：<u>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p>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其他：<u>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咨询电话：0570-6010600。</u></p> <p>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5. <u>（1）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u></p> <p><u>（2）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u></p> <p><u>（3）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其他： <u>/</u>。</p>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u>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u></p> <p><u>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11706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 其他: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u>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 <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u> 。开标地点: <u>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u>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 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 下同)进行开标。

		<p>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p> <p>（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p> <p>（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p> <p>。</p>
--	--	--

		<p>(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8) 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p> <p>☐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p> <p>(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	--	--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p>
--	--	---

		<p>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p> <p>（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p> <p>（14）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15）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5.开标特别说明</p> <p>（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p>
--	--	---

		<p>(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p> <p>(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p> <p>(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p> <p>(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1	评标方法	<p>☐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p> <p>☐（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p> <p>☐（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p> <p>☒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p> <p>☒（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30</u>分, 资信标评分<u>5</u>分, 商务标评分<u>65</u>分。</p> <p>☐（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p>☐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名。</p> <p>☒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https://zbtb.zj.gov.cn/</u>。</p>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tb.zj.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符合性内容</p> <p>①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p> <p>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p> <p>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⑭其他：<u> / </u>。</p> <p>（2）技术标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 / </u>；</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u> / </u>。</p> <p>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p> <p>（3）商务标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u> 10 </u>%（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⑤其他<u> / </u>。</p>
--	--	---

		<p>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u> / </u>。</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u> / </u>。</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4）其他： <u> / </u>。</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p>

		<p>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 10.6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p>

		<p>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 10 . 7	特殊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暂估价：</p> <p>(1) 内容： <u>详见编制说明</u> ；</p> <p>(2) 金额： _____ ；</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 ；</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 <u>详见编制说明</u> 。</p> <p>3. 价款结算方式：</p> <p>☐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Ⅰ</u> 。</p> <p>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p> <p>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3.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p> <p>（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p> <p>（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p> <p>（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p> <p>（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p>
--	--	--

		<p>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6. 其他： <u> / </u>。</p>
10.8	特殊提醒	<p><u>（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u></p> <p><u>（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u></p> <p><u>（3）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4）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u>（5）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承担，由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衢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衢发改价〔2018〕14号）收费标准收取。</u></p>

		<p><u>（6）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30分,资信标评分（ $0-5$ 分）5分,商务标评分（ ≥ 65 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 分,资信标评分（ $0-5$ 分） 分,商务标评分（ ≥ 75 分） 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技术标评审
4. 符合性评审
5. 资信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

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进行组合（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 ≤ 30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20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2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 0 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 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 值与 B 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 B 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2-1.5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2-1.5分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6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3.5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2.4-4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6-1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6-1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6-1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6-1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6-1分
		其他： 设计方案与运营指标的结合度、匹配度、合理性，具体表现为：1. 结合度：设计方案是否紧扣运营目标，将产业招商、低空场景、厂房工艺、检验试验等运营需求前置融入设计，体现建设与运营的一体化统筹；2. 匹配度：建筑功能、空间布局、结构荷载、机电配置、智慧园区系统等设计内容，与运营阶段的产业引入、物业运维、低空配套服务需求是否高度匹配、对应一致；3. 合理性：设计参数的取值、资源配置、技术选型是否科学合理，能否支撑运营指标达成，是否存在设计过度或不足、与运营实际脱节的情形。	2.7-4.5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1分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分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10.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4-3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1.2-1.5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2-1.5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1.2-1.5分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8-1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1.6-2分
		其他	/	/
其他	/	/	/	/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	----	------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00000m²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类工程总承包或EPC项目并承担施工工作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分要素,本项得0分。</p> <p>2、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00000m²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类工程总承包或EPC项目并承担设计工作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分要素,本项得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分要素,本项得0分。</p>	0-1.5分
	<p>☒人员业绩:</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00000m²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类工程总承包或EPC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人员姓名等评分要素,本项得0分。</p>	0-0.5分
信用评分	<p>☐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级0.75分, B级0.6分, C级0.4分, D级0.2分, E级0分(本项自动得分)</p>	0-0.75分
	<p>☐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级0.75分, B级0.6分, C级0.4分, D级0.2分, E级0分(本项自动得分)</p>	0-0.75分
	<p>☐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 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本项自动得分)</p>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p>☒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p> <p>1.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2分</p> <p>2.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1分;</p> <p>3. 施工团队: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每类人员中有一人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0.3分, 缺一项不得分。此项最高得0.3分。</p> <p>4. 设计团队:</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1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1分;</p> <p>(3)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0.1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配电)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得0.1分</p> <p>本项最高得1分。上述人员不得互兼, 若有互兼, 该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 应为连续三个月, 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当前叁个月等四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否则不得分。</p>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p>☐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p> <p>不设置本项评审因素, 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按0.25分计。</p>	0-0.25分

(五)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 ≥ 65 分,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 75 分,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 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或 0.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或 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 (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1$ 分; ☐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1.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1$ 分; ☒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1=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2=0.5$ 分; ☐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1=4$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2=3$ 分 (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 (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 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仍达不到, 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 \times \text{调整系数}X - 0.1\% \times \text{调整系数}Y)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报价平均值: 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

、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 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规定）。

K=Z.XY，Z 值为7，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 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 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 ≤ 6 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 > 9 家的应推荐5名，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候选人顺序。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

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化县华埠镇罗丰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总承包（EPC+O）方式建设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产业策划、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运营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产业策划，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明确不含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

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⑤运营服务内容

（1）产业招商与产业运营服务

1）产业招商策划：编制低空经济产业招商方案，聚焦飞行器智能制造、无人机检验检测、低空科研试验、低空应用服务、航空零部件等赛道以及适合开化县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建立产业招商库，制定招商推介计划。

2）企业引进与入驻管理：目标企业洽谈、合同拟定、入驻审核、企业落地全流程服务；建立入驻企业台账，监督并协助甲方考核签订租赁协议时有相关考核指标企业的投产、研发、产值等履约指标，保障不同板块业态落地。

3）产业统计与运营评估：定期报送园区产业数据、企业经营情况；编制年度产业运营报告，落实甲方运营考核要求。

（2）低空特色专项运营服务

1）低空场景协同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试飞申请、空域报备协调等工作。

2）检验认证配套服务：协助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园区检测实验室、适航检验、产品测试企业提供配套保障，支撑检验认证板块业务落地。

3）低空科普与场景运营：对接相关单位，协助入园企业开展低空研学、航空科普、行业展会、飞行器展示活动等。

（3）企业赋能公共服务

1）政策申报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科技项目、技改、产业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等各类申报服务，政策推送、材料辅导。

2）公共配套服务：提供工商、财税、法务、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人才招聘、人才公寓配套等企业服务；搭建供应链对接渠道，促进园区制造企业上下游协同。

3) 数字化园区运营：运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企业管理、合同台账管理、招商数据统计等，并为甲方开放相应权限。

4) 其他配套服务

若项目分期建设实施，乙方须接受分期建设安排，并应根据项目各期建设进度，编制及落实对应的招商运营方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期：1050 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020 日历天；，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运营期包括预招商期和正式运营期，预招商期：本项目运营单位需提前介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正式运营期止；正式运营期：7年，自运营资产交付之日起开始。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6) 运营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玖拾陆万元整 (¥ 39960000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2261887元)。

(7)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2)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投标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及护坡等施工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技术导则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出具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招标文件及附件；(6)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9)价格清单；(10)补充资料表；(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2)双方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初步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具体视发包人需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履行发生权属转移。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新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可用于本工程的运行、维护、改造、改扩建。承包人保证其提交的全部成果、采用的工艺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情况协商解决。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3) 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

面监控和协调工作（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协调EPC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衢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7.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 技术创新内容

项目履约期内，承包人须依托本项目施工、设计、工艺优化及技术创新内容，自主完成对应科技创新成果产出，满足以下三项指标任一即可：①发表正规收录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②申报并获评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工法不少于1项；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所有成果均须以本项目为唯一依托，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严禁套用无关成果、外购成果、虚假成果。承包人需全程负责成果编制、申报、评审、取证、收录归档等全部工作，完工后同步提交全套佐证资料及成果总结报告。项目完工验收时，若承包人未完成上述任一约定科技创新成果指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不免除后续成果补齐义务，同时纳入项目履约考核不良记录。技术创新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4.1.4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工作设施。**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者确定。

4.1.5其它

(1) 每天上、下班时间在项目进行签到打卡，作为缺勤处罚依据，具体考勤办法按发包人要求。

(2)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在现场指定已有并符合工程使用要求的接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

(5) 承包人必须做好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特殊情况须更换的情形：项目负责人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终

止劳动合同关系、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且每次更换处10万元/人次的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及时缴纳相应的处罚金至业主单位或从下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处罚金，并且业主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将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足时，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足额补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1) 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

①特殊情况须更换的情形：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更换，**且每次更换处5万元/人次的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违约金**，更换到位的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工程施工负责人，及时缴纳相应的处罚金至业主单位或从下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相应处罚金，否则业主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要求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5万元/人次，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5万元/人次。

2) 除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①特殊情况须更换的情形：除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后因特殊情况（如生育、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

系、意外身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等情况）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有备案要求的人员还需通过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来人员。

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及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的，逾期更换的天数视缺勤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第一次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再次更换的，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折抵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当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足时，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足额补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进度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除设计负责人外的驻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日、工程施工负责人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日，设计人员按需到场，其他人员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2日；**本项目采用分阶段分步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考勤设备，由监理人负责监管。

1) **项目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工程施工负责人每天计取2000元的违约金。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

动时，工程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2000元的违约金。

2) **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外的驻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1000元。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 设计人员、运营人员按需到场，达不到要求的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2000元。不能到岗或累计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以上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足时，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足额补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发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1)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设计并自查完善，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对施工图纸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积极做好图纸修改完善工作。

(2) 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责任和损失。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造成建设内容减少，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三份提交监理单位。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前款约定完成验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2）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3）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4）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

双方协商后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具体通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7.1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

7.1.2 场外交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相应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须专款专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查。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标准（国家及地方标准）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标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确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计划后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实际工期（包括节点工期，但签证工期除外）长于合同工期的，承包人按10000元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误期赔偿费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逾期完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不足时，承包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足额补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三套（含实际测绘工程竣工图），复印件五套和二套电子版。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档案合格证）。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监理单位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10.5.3 人员撤离

(1)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0.5.3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签认。承包人自建的临时工程，包括项目部、生活区宿舍及临时道路、堆场等，要求在收到移交手续后30日历天内完成拆除清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移交使用单位后，缺陷责任期满后的续保修事宜由移交后使用单位履行发包方权利与义务，承包人应履行保修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单位。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调整《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变更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范围：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不得擅自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工程总承包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关于印发开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②发包人改变合同约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外工程、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

③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④因发包人政策处理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方案调整或工期延误等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⑤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及工期调整。

注：除以上条款外均不属于本合同变更范围。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4 变更价款确定（仅指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本工程为总承包及运营（EPC+O）工程，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文件、初步设计图、招标文件等资料中对本工程项目的要求和标准，并完全响应。承包人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资料明确的项目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优化设计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①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经济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

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②承包人出具的施工图必须满足工程实际使用要求。承包人可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及初审自行优化，优化内容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涉及按约定可由承包人自行优化调整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文件自行设计的内容，仅供投标人投标时报价的参考资料，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③投标人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优化初步设计及相应工程量清单，保证各生产线技术先进、运行安全可靠，并满足各生产线整体考核验收交付要求。除招标方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总承包范围变更外，投标人实行总价限额原则，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13.3.5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

本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时, 按以下原则组价结算:

① 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后, 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经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 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价格。材料价格采用《衢州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开化建材价格信息, 以开化建材价格信息为准。)综合版, 如《衢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 如还没有的则工程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 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 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

② 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的除外) 按以下规则调整:

1) 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重新组价, 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执行;

③ 组价原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内容和文件。人工价格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正刊)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开化县造价信息、衢州市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按签证价执行,签证价由甲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确定,认质认价清单以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确认为准,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④以上组价后价格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无价材料等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⑤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调整办法：①调差范围：人工、本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砼、钢筋、水泥、 电线电缆、钢材、幕墙材料、专用设备）；②调整方式：人工的价格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砼、钢筋、水泥、 电线电缆、钢材、幕墙材料、专用设备） 的价格按监理单位确认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与编制基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3%以上时，超过部分结算时予以调整。基期信息价采用衢州市开化县2026年第9期价格信息。

（2）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变化的调整办法：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基期以衢州市开化县2026年第9期价格信息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款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中标工程总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2.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14.1.2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7条不可抗力等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中标工程总价即为暂定合同价。投标时的工程总承包清单只限投标时使用，结算时不做考虑。

（一）设计费的确定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各专业设计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以及因分包引起的额外税收费用、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所有设计服务费用。

设计合同价=中标设计费（设计内容即为上述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二）工程费用的确定

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确定原则如下：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的初步设计文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等在规定限额内对投标阶段的施工图进一步深化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图审机构审核确认。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编制说明及定价材料等预算口径编制施工图预算，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送业主进行审核，经发承包双方认可定案后，确认施工图预算审定价。

2、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与中标工程费用比较，当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小于中标工程费用时，按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合同价调整依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依据；当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大于中标工程费用时，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在功能及业主要求不改变的情况下进行优化设计，若优化后仍无法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则以中标工程费用作为工程款支付与结算依据。

3、本次合同价格的调整只限于图审后施工图范围的工程内容，该调整合同价不影响本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4、本次合同价调整不包括有关施工变更事项。同时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5、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依据要求如下：

（1）工程量：工程量按图审过的施工图纸及浙江省实行的相应计量规则计算确定。

（2）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2018〕61号文等。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

（3）费用计取：

①本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的规定。

②企业管理费、利润：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不计，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暂列金额计入施工图预算，按衢州市标化工地费率计入。

④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其余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相应费率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取费规定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文件的规定；若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⑤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税金费率为 9%；

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 2018 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⑦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 18 版）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5）人工、主要材料：按照《衢州造价管理》（优先采用开化信息价）（综合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基期为2026年第 9 期。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机上人工除外）。无价材料的确定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以询价或满足相关规定的其他形式共同确定。

（6）施工临水、临电、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施工临时设施搭设、地下障碍物处理等由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相关费用在投标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 （7）对建筑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开展**施工自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实体检测、破坏性试验、新结构新材料验证试验**等法定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第三方监测（含基坑监测、边坡监测、沉降观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除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的自检费用外，本项目用于竣工

验收的其余第三方检测、监测、试验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材料、构件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复检、复测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红线内全部总表、分户入户水表（含水表）及表前管线不纳入 EPC 承包范围，该部分属于供水专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实施；表后供水工程由 EPC 承包人实施。

红线内供电工程所有高压侧设施（含高压进线、开闭所、高压柜、环网柜、变压器、高压计量表及高压管线等）不在本 EPC 承包范围内，该部分属于供电专项工程，由业主另行委托实施；变压器低压出线之后的低压侧配电及配套设施纳入 EPC 承包范围。

红线内三网合一、广电、5G 信号覆盖工程纳入本 EPC 承包范围。

(9) 本次招标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10) 施工图预算需按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

(11) 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中工程费用）
*100%

6、结算时的措施费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措施费，按实结算。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8、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施工图预算或为配合发报人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

注：送审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突破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若突破，招标人将视为承包人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审定竣工结算价格中的工程费用不得突破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4.2 预付款（指建筑安装工程费）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设计费下同）的19%，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约后 10 日内且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交履约保证后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月核定的支付进度款部分的20%比例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为止。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或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扣回50%。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 工程施工图完成、图审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用的80%；

② 项目资料移交竣工备案后，一个月内付至实际设计费用的100%;

2、工程费:

①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调整合同价，合同支付及结算相应进行调整。建筑安装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工程量后，按每月工程量价款的85%（施工图预算确认前，暂按预算口径编制并下浮）（农民工工资部分由发包人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竣工验收前工程费用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调整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审批手续齐全后的工程变更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90%（分段过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该分段结算价的90%）。

③ 竣工结算价的10%做为运营保证金，根据运营考核情况分期分批支付保证金。

该部分支付约定详见后附委托运营协议。

④经审计，核增额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按实际支付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施工过程结算

根据《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和《关于印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的通知》（浙建站计〔2020〕9号），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即施工分段结算，施工过程分阶段结算节点如下：1）桩基工程完成；2）地下室顶板混凝土结构完成；3）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完成；4）项目竣工。

当期过程结算金额不应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甲乙双方确认的概算金额（下浮后），如当期过程结算金额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甲乙双方确认的概算金额（下浮后），其超出部分暂不支付。如最终项目竣工结算总额未超出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可对每期超出部分予以支付。如最终项目竣工结算总额超出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则每期超出部分全部不支付

14.3.3. 根据《条例》规定，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应将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____万元

在每月日前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6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收到结算审计报告初稿后，承包人拒不配合对账也不确认审计结果的，发包人书面函发出14日内视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施工期间已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双方不得重复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目录、工程量计算稿。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单位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应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非因承

包人原因导致审计机构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审计结果的，承包人可申请司法鉴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款；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息。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竣工结算

14.8.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6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收到结算审计报告

告初稿后，承包人拒不配合对账也不确认审计结果的，发包人书面发函后14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后，发包人应在30日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如因非承包人原因未确认的，经承包人书面发函后7日内仍未确认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五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4天内。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B、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村民、村委、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工程施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每发生媒体曝光、信访投诉未能积极化解引起负面影响等事件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0元/次。

C、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3）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生上述等情形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未有效整改的，每次扣罚5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 (2)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 (3) 因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20日历天（含20天）的；
-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 (5)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 (6)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 (7)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 (8) 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的；
- (9) 有其它重大违约行为，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且该违约行为实质性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15日内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时，应清空建筑垃圾，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其撤出场地发生的所有费用，若发包人为此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里氏地震烈度5度及以上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5) 传染病爆发，瘟疫；
- (6) 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

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
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
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
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员的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

19.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19.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等。

第20条 其它

20.1 工程投资控制

20.1.1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投资限额，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初步设计概算。

20.2 风险承担

20.2.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0.3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0.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0.3.2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1（牵头人）：

乙方2：

2026年【】月

浙江 □ 开化县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1（牵头人）：

乙方2：

2026年【】月

浙江 □ 开化县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开化浙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1（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2：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开展“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性设施的管理及运营，具体内容为：根据片区产业规划和定位，结合项目建设发展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对接并协助开化县政府方进行产业导入及招商，开

展合作范围内产业策划、招商、投资及资产运营等工作，提供赋能作用，助力当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共同商定并达成如下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之下述用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做如下解释：

1.1 “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或“本项目”共计建筑面积约31万平米（以房屋产权证书为准）。关于项目租售面积，甲方应不晚于项目运营开始日之前6个月明确项目出租区域及面积、销售区域及面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1.2 “场地”意指合作运营的场地。

1.3 “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意指在“场地”构成本项目的各类建筑物和与建筑物结合在一起的设备设施，其中包括本项目所有楼宇、园艺地带、门卫室以及其他有关设施；还包括经营本项目所配设的如各类强弱电系统、电脑系统、安保消防系统、通讯装置、照明、卫生、空调、电梯及等有关装置设备。

1.4 “运营资产”指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资产包括楼宇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上述“场地”、“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等内容。

1.5 “房屋年租金收入”是指将运营资产中的房屋出租后实际取得的当年度的房屋租金收入。

1.6 “房屋销售收入”是指将运营资产中的房屋销售后实际获得的全部收入。

1.7 “运营开始日”指园区正式开园运营之日，即运营资产达到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载体交付、装修改造及竣工验收标准，并完成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的承接查验，且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具备实际运营条件，原则上运营开始日应为竣工交付之日往后2个月内。

1.8 “预招商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运营开始日止。

1.9 “知识产权”指乙方拥有，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品牌：

1.9.1 带有品牌特征的相关文件。

1.9.2 以上内容所涉及的一切商号、商名、商标、标识、标志及版权，均属乙方所有。

第二条 运营资产

2.1 本协议项下的运营资产为：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的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委托运营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以实际交付并测量的为准）。

2.2 甲方授权并确保乙方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持续拥有运营资产相应的使用权、管理权和收益权。乙方1作为牵头人对设计、施工、采购、运营工作进行总体协调，通过相互配合、协同推进，以确定各项工作内容间的技术边界、功能边界、权属边界、工作边界和进度计划等内容，有效发挥牵头职责；乙方2负责运营管理

期间的招商运营管理，并负责对接拟引进企业对园区工程、设计条件的沟通。

2.3 本项目用途为标准厂房、研发、检测、培训中心、物流仓储、科研制造楼及停车场等。乙方不可以擅自改变本项目规划用途。

2.4 甲方保证本项目可作为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三条 委托运营方式

3.1运营主体：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启动园区招商运营管理工作。

3.2委托运营方式为：全权委托运营管理。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预招商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预招商期预计为36个月）加上运营开始日起7年。在上述期限内，甲方将运营资产全权交由乙方运营，乙方作为项目运营方按本协议约定获得运营资产的招商运营管理权和收益权，因运营管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营到期前6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及续签费用，乙方在同等合作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约权。如因甲方未按期交付载体空间，则各项考核指标顺延。

3.3租赁、售价定价机制及收入分成方式约定：

3.3.1项目载体：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以产权证明文件上的面积数为准）。

3.3.2定价机制：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

司每年对载体可租部分的租赁价格、可售部分的销售价格进行评估，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结合甲方现有招商政策入市对外出租与销售，原则上入市价格不应高于评估价格。

3.3.3乙方应当根据入驻企业能级制定标准统一的免租期、租金减免、售价减免、物业费减免及宿舍支持政策，统筹做好物业、食堂、宿舍等配套服务和价格管理，相关减免政策报告甲方后执行。

3.3.4双方按季度组织人员核对确认租售分成费用。双方按季度据实核算当期内实收的税后房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不包括企业缴纳的押金、预付的后续租金）与房屋销售收入，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30日内将分成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运营内容及要求

4.1运营内容：

4.1.1产业招商与产业运营服务

（1）产业招商策划：编制低空经济产业招商方案，聚焦飞行器智能制造、无人机检验检测、低空科研试验、低空应用服务、航空零部件等赛道以及适合开化县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建立产业招商库，制定招商推介计划。

（2）企业引进与入驻管理：目标企业洽谈、合同拟定、入驻审核、企业落地全流程服务；建立入驻企业台账，监督并协

助甲方考核签订租赁协议时有相关考核指标企业的投产、研发、产值等履约指标，保障不同板块业态落地。

（3）产业统计与运营评估：定期报送园区产业数据、企业经营情况；编制年度产业运营报告，落实甲方运营考核要求。

4.1.2 低空特色专项运营服务

（1）低空场景协同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试飞申请、空域报备协调等工作。

（2）检验认证配套服务：协助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园区检测实验室、适航检验、产品测试企业提供配套保障，支撑检验认证板块业务落地。

（3）低空科普与场景运营：对接相关单位，协助入园企业开展低空研学、航空科普、行业展会、飞行器展示活动等。

4.1.3 企业赋能公共服务

（1）政策申报服务：协助入驻企业开展科技项目、技改、产业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等各类申报服务，政策推送、材料辅导。

（2）公共配套服务：提供工商、财税、法务、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人才招聘、人才公寓配套等企业服务；搭建供应链对接渠道，促进园区制造企业上下游协同。

（3）数字化园区运营：运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企业管理、合同台账管理、招商数据统计等，并为甲方开放相应权限。

4.1.4其他配套服务

若项目分期建设实施，乙方须接受分期建设安排，并应根据项目各期建设进度，编制及落实对应的招商运营方案。

4.2运营要求

4.2.1乙方需在不同时间节点按合同要求提供策划和招商运营服务。

4.2.2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招商工具、资料的策划、设计及制作。

4.2.3合同签订后，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按照中标承诺组建项目组主要人员，并将人员相关资质提交甲方审核。乙方按照招商计划组建的项目组全体人员进行现场派驻，开展客户接待、意向客户商务洽谈及客户跟踪工作，完成客户签订协议、定金支付、签署相关合同等工作。

4.2.4项目团队：

(1) 乙方组织精干力量组建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招商运营服务，按照中标承诺组建项目组，项目组全体人员进行现场派驻，全面开展招商运营工作。

(2) 预招商期和运营期最低配置人员数量如下：

人员数量	预招商期			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运营负责人	1	1	1	1	1	1	1	1	1	1
招商人员	2	2	6	6	6	6	4	4	1	1
运营人员	0	0	1	1	1	1	1	1	1	1
产业服务人员	0	0	0	1	1	1	1	1	1	1
总计	3	3	8	9	9	9	7	7	4	4

4.5 人员资质要求和工作职责

(1) 项目运营负责人

资质要求：5 年及以上产业园区 / 孵化器运营管理经验，3 年以上管理团队经验；有通航、无人机、低空经济或智能制造园区经验优先。

主要工作职责：统筹园区整体运营管理，编制园区年度运营、招商、预算计划，对园区经营指标（入驻企业数量、产值、税收、招商落地、运营成本）负总责；牵头搭建园区运营体系、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统筹招商、产业服务、安全管理、空间运营、品牌宣传工作；统筹园区安全管理，重点落实低空试飞、无人机作业、场内设施安全、应急管理；统筹园区资产、物业、智慧园区平台运营；团队管理等。

（2）招商人员

资质要求：3-5年产业招商、园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经验；有航空、无人机、装备制造招商资源优先。

主要工作职责：围绕低空产业链（无人机整机、零部件、低空应用服务、通航配套等）开展产业调研，挖掘目标企业，拓展招商渠道；客商接待、实地考察、项目洽谈，编制项目建议书、投资方案，开展项目研判，跟进项目谈判、合同拟定、入园签约全流程；建立客商台账、项目库，跟踪项目落地进度；负责招商推介材料制作、外出招商、产业展会路演；对接政府部门协助落地企业办理注册、政策兑现、用地/载体对接；维护存量企业，挖掘以商引商机会。

（3）产业服务人员

资质要求：3-5年产业服务、科技项目申报、企业服务工作经验；需熟悉浙江省科技、工信政策。

主要工作职责：入园企业全周期服务：企业走访、诉求收集、问题协调，建立企业服务台账，跟踪企业经营情况；政策支持：辅导企业申报各级经信、科技、发改、低空专项补助、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协助材料编制与申报；产业生态搭建：组织企业沙龙、供需对接、产学研对接；对接高校、科研机构、检测平台，为低空企业提供技术、资质申报对接；统计上报：收集园区企业产值、营收、税收、用工等统计数

据，完成产业报表；协助企业对接空域申请、试飞报备、行业合规咨询。

（4）运营人员

资质要求：3-5 年行政、办公室、文秘、园区、国企行政相关工作经验。

主要工作职责：园区综合行政事务：公文收发、文件起草、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保密工作；后勤保障：办公资产管理、采购、接待安排、车辆、后勤、物业对接；园区宣传素材整理、公众号 / 宣传物料辅助；人事辅助：员工考勤、招聘协助、入离职手续、社保公积金资料整理、劳动合同归档等。

4.6 服务人员数量及费用组成：

（1）根据乙方派驻项目人员数量标准，在岗天数不少于 248 天/年/人，在岗天数不足的，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人/天，从考勤结束之日起未来最近一次应付基础运营费中扣除。

（2）人员工资和年度活动经费：人员工资费平均为 38 万元/人/年。预招商期每年活动经费分别为：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运营期第一至七年每年活动经费分别为 8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预招商期及运营期第一年每年举办活动场次不少于 6 场，运营期 2-7 年每年举办活动场次不少于 4 场，包含大中小型，每场活动策划方案需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按策划方案执行；若甲方提出增加活

动场次，增加的活动策划方案仍需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按策划方案执行，每年活动经费以乙方的报价为基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额外支付。当年活动经费若有结余，结余部分在下一年度基础运营费中相应抵扣。

（3）服务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出差等）、税金等。乙方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条 运营考核

在载体规模和政策条件满足以及当地政府全力支持配合下，依托开化通用机场的建设，构建“技术赋能+产业聚合+场景落地”三维驱动的业态功能，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服务开化低空产业经济进行招商引资、产业维护、安全生产等。乙方承诺在预招商期间及运营开始日起的7年内，完成如下年度考核指标，以12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5.1项目载体考核指标

表5-1 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单位	预招商期 第1年	预招商期 第2年	预招商期 第3年	运营期 第1年	运营期 第2年	运营期 第3年	运营期 第4年	运营期 第5年	运营期 第6年	运营期 第7年
1	入驻率-有基金（签约面积/实际可租售面积）	%				15	25	50	60	70	75	75
2	入驻率-无基金（签约面积/实	%			5	8	18	30	42	54	65	75

	际可租售 面积)											
3	累计招引 、培育且 保持入驻 专精特新 企业或瞪 羚企业或 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 累计数量					1	2	2	3	3	3	3
4	园区一体 化运营智	个				1	1	1	1	1	1	1

	慧管控平台											
5	年度举办活动场次		6	6	6	6	4	4	4	4	4	4
6	当年实现企业产值	亿元				0.6	1.2	1.8	3	4.5	6	6
<p>1. 入驻率按照企业考核时点入驻企业签约面积（包括出租和销售）/实际可租售面积； 甲方或开化县政府招引的企业入驻本项目的，甲方无需支付招商奖励费用，但上述相关面积可计入入驻率指标；出租类的租赁期限须一年及以上方可计入入驻率考核指标。</p>												
<p>2. 企业产值为所有引进培育企业（包含落地甲方及工业集团资产范围内其他载体空间的企业）运营期的年产值，乙方提供入园企业名单，甲方依据名单进行企业产值核实。</p>												

5.2 项目考核分值权重

表5-2 考核分值权重

序号	考核指标	运营期 第1年	运营期 第2年	运营期 第3年	运营期 第4年	运营期 第5年	运营期 第6年	运营期 第7年
1	入驻率(以实际交付可入驻面积计算)	50	50	50	50	50	50	50
2	累计招引、培育且保持入驻专精特新企业或瞪羚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数量	10	10	10	10	10	10	10
3	园区一体化运营智慧管控平台	5	5	5	5	5	5	5
4	年度举办活动场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5	企业年产值	25	25	25	25	25	25	25

注：1. 以上指标的完成建立在甲方如期交付载体和及时成立产业招商基金的基础上，如未如期交付，对应考核指标按照实际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产业招商基金未成立的，当期入住率考核指标按照无基金入驻率进行考核。

2. 预招商期内，甲方对乙方不设置常规考核指标，但乙方应积极开展产业招商导入工作，力争在预招商期前两年内在甲方及工业集团资产范围内落地相关产业项目。若至预招商期第二年年底，乙方在甲方及工业集团资产范围内未实现产业项目落地，乙方需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预招商期第三年的基础运营费另行协商。

5.2.1 考核分数的计算，按照项目考核分数权重的各项百分比来计算每一项考核的当年最高分数，按照乙方实际完成项目载体考核指标的情况等比例获取分数，即各项考核指标评分=实际完成数量/考核指标数量*考核分值权重。例：第二年完成入住率30%，则该项考核分数=30%/25%*50=60分。

5.3其他相关说明

5.3.1引育企业类型须符合以下领域：科研服务、检验认证、智能制造、低空服务等有助于促进开化县低空产业及经济发展的产业或企业。

5.3.2 产业招商基金：双方应积极推动发起设立产业招商基金，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支持企业落地发展，引进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助力地方产业突破发展。乙方作为投融资咨询顾问或者财务顾问，携集团内外合作伙伴单位与甲方联动协作，共同设立产业招商基金，融合央地产业、技术、人才及金融资源整合等方面优势，助力区域产业升级与发展，建立互动互补的产业生态圈立体布局，推进产业与金融的有机结合。产业招商基金作为本项目的重要支撑，与本项目同步推进落地，协议另行签订。各方承诺，本基金投资的项目落地不在本项目内的，其实际购买、租赁或投资建设的面积可计入乙方本项目去化率和累计引进落地的企业数量的相关指标。若本项目开始运营后，上述基金未完成设立、备案或未实缴正常运营的，考核指标中的入驻率指标按照无基金指标考核。

5.3.3甲方需协调政府各部门自乙方运营之日起提供有利于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瞪羚企业或符合瞪羚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省级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环境，确保相关政策扶持力度不弱于衢州市其它区县。若因政策原因导致乙方引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或符合瞪羚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省级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搬迁或者注册地变更到衢州市其它区县，相关指标完成数据仍然纳入乙方的已完成数据中。

5.3.4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相关指标超额完成，则按本协议5.2.1条约定的计分规则加分，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不支付当年考核费用，考核总分60分及以上的，按比例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总分超过100分的，按比例给予奖励。甲方应根据乙方每一运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兑现相关费用，部分年度经营目标不达标的，不影响达标年度对应费用的兑现，但若连续两个考核年度考核总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12.8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5双方合作主要依据以上指标执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可在不突破整体指标的情况下，对年度指标双方沟通后进行调整。

5.3.6乙方招商落地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内及开化县域内甲方及工业集团资产范围内的企业和项目的各项产业指标均纳入以上考核范畴，包括：入驻率、营业收入等，根据招商项

目落地需求，甲方配合提供本项目外厂房、土地类载体空间给予支持。

5.3.7在乙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后，后一年度可不用重复提供佐证材料。

5.3.8乙方根据运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向甲方提交相关书面材料申请相关费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确认，后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

5.3.9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独立经营自主管理，积极开展产业招商工作。乙方与甲方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及时汇报项目运营情况，保障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入驻企业情况、租赁与销售价格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

5.3.10甲方与乙方1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支付，在竣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预留的10%做为运营保证金，根据以下考核内容进行支付：

（1）建设期产业招商基金完成5000万元投资并落地开化县域内，或根据5.3.6条完成项目可租售建筑面积租售率超过【5%】的产业落地，则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1个月内支付已分段结算部分的3%；如未完成上述条件则延至满足后予以支付。

（2）产业招商基金累计完成10000万元（含建设期）投资并落地开化县域内，或根据5.3.6条完成项目可租售建筑面积租

售率超过【8%】，且运营期满一年，即支付已分段结算部分的3%；如未完成上述条件则延至满足后予以支付。

（3）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租售率超过【18%】，且运营期满两年，支付已分段结算部分的3%；如未完成上述条件则延至满足后予以支付。

（4）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租售率超过【30%】，且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如未完成上述条件则延至满足后予以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费用

6.1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合作期限包括预招商期与运营期（运营期为7年）。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三部分：基础运营费、考核服务费、招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标准参见下表。

表6-1 运营费用表

运营年度	费用总计 (万元)	预招商期第一年	预招商期第二年	预招商期第三年	运营期第一年	运营期第二年	运营期第三年	运营期第四年	运营期第五年	运营期第六年	运营期第七年
运营费用（基础+考核）	3,996										
基础运营费	3,082	171	206	488	379	386	389	369	302	196	196

其中，基础运营经费中的活动经费	530	60	80	100	80	50	50	40	30	20	20
考核服务费	914				167	165	162	149	121	75	75

招商服务费	<p>(1) 销售类：销售含税金额的5%；(2) 出租类：按当年新入园企业的租赁合同的租金为基数给予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1年≤合同租赁期限<2年，奖励1个月租金；2年≤合同租赁期限<3年，奖励2个月租金；合同租赁期限≥3年，奖励3个月租金；以上租金均为含税租金；(3) 投资类：核定投资方总投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相关招商渠道费。总投核定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去相关机构对投资方直投金额后的差值部分进行计算。上述三类奖励费用中单个招引企业或招引项目（即招引企业的项目，并非指本项目）的招商奖励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甲方或开化县政府招引的企业入驻本项目的，甲方无需支付招商奖励费用，但上述相关面积可计入入驻率指标</p>
-------	--

6.1.1基础运营费：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首年招商运营工作计划，甲方收到上述工作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招商期第一年基础运营费的50%，即【】万元；预招商期第一年届满半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剩余基础运营费用，即【】万元。后续每年度基础运营费用均分成两笔进行支付，每一笔为当年基础运营费总金额的50%：其中第一笔在每个运营年度收到乙方提交的招商运营工作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第二笔在每个运营年度届满半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预招商期按照36个月计，每顺延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甲方须于每月15日前另行支付基础运营费16万元；预招商期不足36个月的，每少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乙方应向甲方返还16万元，在正式运营期开始后15日内，把全部应退还金额一次性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若运营期第一年的实际入驻率未达到当年承诺指标的60%，则运营期第二年的基础运营费延缓支付；若运营期第二年的实际入驻率依然达不到当年承诺指标的60%，则第二年的基础运营费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第二年的实际入住率达到了当年承诺指标的60%，则甲方应于乙方达到承诺指标60%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基础运营费的延缓支付部分

6.1.2考核服务费：乙方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申请兑现，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后30日内完成运营考核工作并向乙方进行支付。若考核得分大于60分的，则甲方按照实际完成率根据表5-3计算考核运营费用金额；若得分低于60分的，则甲方不支付考核运营费用金额。

6.1.3招商服务费：乙方招引的企业或项目，入驻本项目或甲方及工业集团资产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均可按照本协议6.1条的标准确认金额，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的支付节奏向乙方进行支付。

6.1.3.1销售类：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标准在企业完成销售合同签约且完成上述销售类合同各笔款支付后，

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招商渠道费。

6.1.3.2租赁类：甲方应按照本协议5.1的标准在企业完成租赁合同签约且完成上述租赁类合同款支付后，按照已收到的租金的期限支付对应的租赁奖励，并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如遇合同租赁期未满足提前退租的，已支付的奖励费在后续应付乙方的奖励款项中予以抵扣。

6.1.3.3投资类：乙方招引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投资方”）在甲方及工业集团资产范围内进行投资的，无论是否在本项目载体内，甲方均应按照核定投资方总投资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相关招商渠道费。总投核定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减去相关机构对投资方直投金额后的差值部分进行计算。单个招引企业或招引项目（即招引企业的项目，并非指本项目）的招商奖励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甲方应于投资方与其签订正式协议后向乙方支付上述投资类服务费的10%；应于投资方完成项目公司工商登记后向乙方支付上述投资类服务费的20%；应于投资方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后向乙方支付上述投资类服务费的50%；在项目开工证办理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投资类服务费的20%。

6.2其他计划外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若项目分期建设实施，双方按照4.1.4条制定招商运营方案并协商确定费用。

6.3付款信息：

乙方1（牵头人）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2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七条 本项目载体交付、装修改造、竣工验收及物业管理

7.1载体交付面积及时间按照如下进度执行，交付时甲乙双方需签署正式的资产移交手续。

项目载体：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建筑面积约31万平米（以房屋产权证书为准），甲方预计于2029年底完成向乙方交付运营资产（以土地合同约定的竣工交付时间为准）；未按时交付的，考核时间顺延。

7.2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运营需要完成项目载体的公共区域装修，包括标准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套商业、配套公寓及停车场等装修，具体装修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其中公共区域空间使用需求由乙方负责提供。

7.3载体交付标准：

7.3.1项目交接时应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建筑工程质量（包括附属的设备设施）合格，消防验收合格，不存在安全隐患，保证全部设备设施功能运转正常，满足企业在通讯、水电（双回路）、供热、供气及宽带网络等方面的配套要求。

7.3.2项目交接时应完成甲方与物业公司的承接查验，载体应达到实际运营条件。项目招商中心（含入驻企业展示场地）约1000平方米（以实际建设完成后的载证面积为准）应为精装修且完成展陈施工后交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向甲方提报招商中心的装修实施条件、装修标准及分户方案，甲方根据上述内容实施招商中心的装修、分户（包括水电表分户）及基础办公家具购置。甲方承诺乙方可于本项目招商运营期间免费使用上述招商中心（签订免租金的租赁协议），且招商中心应于项目整体交付前6个月先行交付使用，招商中心的前期物业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期间物业费、水电费及能耗费由甲方承担。

7.4物业服务：

7.4.1 甲方委托物业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工作并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项目物业收费标准，原则上物业费不应高于开化县内同标准其他园区。乙方可制定统一的大客户减免物业费的标准，报甲方同意后施行。

7.4.2甲方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日常运维工作，若物业管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入驻企业客户物业满意度低于75%且在一个月整改后仍低于该指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聘物业公司。甲方保证乙方对招商中心、乙方办公区域、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的宿舍及物业公共区域享有分配权和免费使用权，同时减免上述区域物业费用，且本项目运营首年全部停车区域免收停车费。

第八条 项目交付及交接工作

8.1交付条件：本项目交付，正式开始运营时，由甲方确保：

8.1.1运营资产已取得所有竣工验收手续。

8.1.2本项目设备设施、审批手续、功能、配套等准备就绪。

8.1.3完成甲方与物业公司的承接查验，具备运营条件，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8.1.4载体交付及整个运营期间，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载体的财产一切险、火灾险和公共责任险等险种并为保险受益人。

8.2本协议终止后，乙方30日内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

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承诺其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就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内部及外部的授权、审批，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办理因协议签署及履行所需的挂牌、审批、备案等各项法律手续。

9.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取得的运营资产的管理运营权不受影响，并协调产权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项目相应资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9.3甲方积极协调入园企业项目投资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

9.4甲方积极协助申请中央、省、市在人才创业、培训等方面符合条件的支持政策，并积极协调促进开化通用机场与本项目的合作。

9.5甲方应保证乙方作为协议期限内本项目的唯一运营管理人，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指导在协议授权范围内实施全面的控制与处置。甲方协调其他政府部门支持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正常合理的经营管理工作。

9.6甲方协调并确保乙方获得本项目载体使用的合法授权，并及时提供载体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盖章版复印件；确保提供的载体能落地公司及入驻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事宜顺利进行，并配合

提供工商注册所需的证明材料。

9.7在运营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该办公场地精装修交付且配备基础办公家具。运营公司成立后，甲方承诺为其提供更多办公面积，具体情况将在后续签订的股权合作协议中另行说明。

9.8甲方同意在项目的公寓建设完成后，在其中为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8间员工宿舍，宿舍应满足基本入住条件配备基础家具。

9.9在运营期间，乙方在完成第四条所列运营目标的基础上，甲方根据乙方招商入驻项目的总体质量、运营情况和引领高端产业发展的效果，对乙方运营进行额外奖励，双方根据相关政策，另行协商后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乙方承诺其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就签署本协议已取得内部及外部的授权、审批，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2受甲方委托，承担本项目全权委托管理的义务与责任。乙方与甲方建立工作沟通机制，汇报项目运营情况，保障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知情权。

10.3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确保管理机制健全，遵守国家及当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

10.4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期内所有各类服务资料（含原件及相关凭证等）。

10.5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对本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拍卖、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可能造成资产损害、流失的活动。

10.6就本项目实际运营状态、经营管理工作及协议规定的有关内容事项，必要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遇临时突发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上报甲方。

10.7乙方应积极协助支持甲方及甲方辖区内企业申报争取国家、省、市支持园区和企业发展的政策和荣誉。

第十一条 协议转让的特别约定

1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甲方或乙方，在没有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确认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各自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调整或出售其大部、全部财产时，本协议应继续有效。届时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所有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一方如果出患有损品牌形象、对方声誉等严重违约情况，其它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改正，违约方应自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2.2协议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各项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由逾期付款方按逾期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向收款方支

付违约金。

12.3因任何一方违约或违反在本协议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协议无效或终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需对第四方承担的违约金、根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可以确定的损失、赔偿责任或根据法院裁判结果产生的经济损失）。但乙方一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乙方二不向乙方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4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因运营资产的产权瑕疵影响乙方运营或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12.5因乙方违约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给甲方造成项目损毁进而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一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乙方二及其余各乙方不向乙方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2.6甲方载体交付逾期超过180日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7若甲方延期支付本项目运营服务经费超过90日视为根本性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2.8若因乙方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与运营单位解除本合同运营权的，不免除牵头人应继续履行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第十三条 品牌/版权保护

13.1乙方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内，提供的带有运营单位品牌相关的中英文标识，以及乙方派驻的管理团队在本项目制定的带有品牌特征的相关文件资料均属乙方版权所有。甲方需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13.2本协议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甲方应同步停止使用上列属于乙方版权所有的标识和文字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前述不可抗力是指当事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行为或类似的军事行动，内乱、自然灾害、疫情、社会重大事件等。

14.3如果本项目运营资产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而受到损害，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紧急和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履行通知、协助甲方的义务。

14.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另行协商达成共识后以书面

形式暂时中止或停止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甲乙双方应对下列资料无限期地保密，而且不得利用这些资料：

16.1.1 本协议内容。

16.1.2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可能获悉的另一方业务状况的任何资料。

16.2 但上述保密条款并不禁止下列活动：

16.2.1 甲乙双方与其各自的法律或财务顾问进行必要的披露。

16.2.2 甲乙双方的注册股本持有人，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披露。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订，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或理解，共同组成完整协议文本。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开化县低空经济创新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1（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2（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为___年;

8. 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标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

(一) 主要工作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51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051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46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231.3亩，总建筑面积约 25.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2.0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87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约18.93万平方米，二期工程约6.97万平方米。项目重点布局科研服务、检验认证、智能制造、低空服务四大功能板块，建设无人机生产制造厂房、研发办公楼、配套商业、配套公寓及停车场等业态，形成年组装制造10万台无人机生产线。建设地点：开化县华埠镇罗丰村。

2. 本次招标范围：

以工程总承包（EPC+O）方式建设本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建设范围内产业策划、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收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建设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产业策划，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②采购：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③施工：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及各类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的施工等。明确不含在招标范围内的除外。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⑤运营服务内容：包括招商服务、园区综合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增值服务、其他配套义务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5. 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
6.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工作界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的发包要求范围，以及红线内外与周边市政道路的衔接，包括道路衔接、给排水衔接、电力衔接等，还有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范围和界面要求等。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以现场的设计情况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现场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

（二）**计划工期：**10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1020日历天），**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运营期包括预招商期和正式运营期**，**预招商期：**本项目运营单位需提前介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正式运营期止；**正式运营期：**7年，自运营资产交付之日起开始。

（三）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二）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技术及管理要求

（一）EPC+O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

1 、组织机构

1. 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设计、采购、工程施工、QHSE 、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试运行、保运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 2 EPC+O 项目负责人

EPC+O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具有承担 EPC+O 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 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 EPC+O 项目各部门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设计负责人、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HSE 经理、计划合同控制经理、外协经理、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经理、试运工程师等。

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土地征用、投产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4 、项目HSE 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 HSE 管理方案，健全 HSE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识别 HSE 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设计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业绩和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 中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4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三）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EPC+O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有合理的物资接保检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 中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四）工程施工管理

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依据《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承包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 HSE 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五）EPC 分包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分包管理的要求，编写 EPC 分包管理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设计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类似施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等。

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

4 、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六）外部协调管理

(七) 试运投产保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参与配合编制试运投产方案、试运投产保运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八) 结算：见合同专用条款。

(九)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五、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及品牌推荐：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相关设备、无价材料等物资采购前，所用品牌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使用。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并得到业主、监理的同意。

六、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

组别	序号	名称	人数	资格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
	2	造价投资管理人员	1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
设计组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4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5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
	6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1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7	风景园林专业设计人员	1	具有相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人员	1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专监	1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安全员	7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其中至少1人持机械类（C1）证；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5	施工员	4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6	质量员	4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7	资料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8	材料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备注：

1.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社保证明以联合体成员所在地社保部门提供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相关证明资料；
2. 上述人员中除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退休返聘人员须有返聘劳务合同；
3.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略）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年，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最低要求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照
质书
证证
相分
料（
联投
所员
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